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17日
聲請人	王達納 (DANA MARC BERZIN)
案由	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 1 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與未予類推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1、2、9條第2項、教師法第14條、就業服務法第42條等有利聲請人之規定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就領有教師證之外國人且在我國已有配偶且有永久居留證者（即聲請人之情形）之終止勞動契約，系爭判決及其原審歷審判決均未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審理，違反1990年聯合國通過之「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」、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15條工作權保障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明示主張系爭判決為窮盡審級救濟之最後裁判，並 3 於收受該判決後6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據以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號王達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